

濮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濮政〔2020〕21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和职责分工，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的通知》(濮办〔2019〕18号)与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等，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所辖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具体目标任务；强化保障措施，加大资金投入，严格控制和有计划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严格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负有大气污染防治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各县（区）

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负有大气污染防治职责的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

第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负有大气污染防治职责的部门，要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总量目标，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将省人民政府分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县（区）和排污单位。

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发生重大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或未完成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的县（区），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约谈该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八条 强化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市、县（区）生态

环境部门负责，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禁止排污单位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条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新建、改建、扩建对大气环境有影响项目的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及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十条 市直各负有大气污染防治职责的部门以及县（区）人民政府要逐步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自动监测，优化城乡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科学划分网络单元、明确网格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负责人，实施精细化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各负有大气污染防治职责的部门全力配合，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编制大气污染源清单，将减排措施落实、落细，实施清单化管理，制定或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编制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结合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

除施工等限定工序，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对应急预案启动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进行绩效评估，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突出科学精准减排。

第十二条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评估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手工比对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不当干预监测行为的或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的，从严查处。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根据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和削减目标，由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制定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分类实施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总量管控，深化重点领域节能改造，控制秋冬季煤炭消费，削减煤炭消费需求，提升清洁能源比重。

第十四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严格控制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

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并作为项目节能审查重要内容。

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新上非电行业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1.5倍减量替代。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查的项目，不得批准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强化锅炉污染整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锅炉整治计划，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低氮改造任务。

第十六条 加快高污染燃料设施拆改。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完成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能源及热能等替代改造工作。

市、县（区）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工负责，加快推进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督促使用煤为燃料的农业生产、畜禽养殖、食用菌等个体户或农户尽快完成燃煤设施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

第十七条 严格管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当地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机构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高污染燃料禁售禁燃管理工作。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市、县（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工负责，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实行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第十八条 大力推动集中供暖建设。市、县（区）城市管理、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分工负责，加快供热设施建设，提升供暖保障能力。已发展集中供热的县继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暂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结合实际，推广地热能、电取热等清洁供暖方式。

第十九条 推进企业清洁化生产。市、县（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实行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加大石油、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第二十条 深入开展散煤污染专项治理。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分工负责，继续实行全域禁煤（含洁净型煤）管理。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持续开展燃煤散烧专项检查，严禁散煤生产加工和行政区域外散煤流入，取缔

非法煤炭营销场所和网点，基本实现散煤清零。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配合，进一步加强电代煤、气代煤、和清洁能源等项目建设，制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优惠政策。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市、县（区）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或扩建石油、化工、电力、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严禁在居民住宅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二条 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配合，组织实施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重点行业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易产生恶臭气体生产项目等的搬迁、退出计划。

第二十三条 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排放粉尘、气态污染物、恶臭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

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的排污单位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石化、煤化工、涂料、油墨、涂装、印刷等涉挥发性有机物的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工艺，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第二十四条 加强源头替代及设施运行管理。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全面推进源头替代，在技术成熟的家具、工业涂装等行业，大力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督促企业系统性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关键参数，确保在线监控参数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第二十五条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石油、化工、电力等排污单位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物料堆存、传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对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回收利用或催化燃烧，提高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完善工业企业泄漏监测与修复体系。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督促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建立泄漏监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加强生产、运输、进出料、干燥以及采样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和安全性。将储油库、加油站纳入固定污染源进行管理，强化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排放

日常执法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节 机动车等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由市、县（区）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工负责，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照）或证照不齐建设经营加油站（点），强化油品市场监管，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增加油品抽检频次，严禁销售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市、县（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分工负责，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在本市销售、注册登记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排放的在用机动车，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仍未达标的，强制报废。

第二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流程，对在用机动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

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机动车，公安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转让、出借检验合格标志。

第三十条 加强在用车监督检查。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开展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联网，完成遥感监测设备联网对接，对机动车集中停放

地、维修地等场所，采用遥感监测等手段进行监督抽测。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体制。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商务、公路事业发展等部门分工负责，完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实施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将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扬尘污染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商务、公路事业发展等部门分工负责，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监督指导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承包合同等招标文件中明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开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和道路建设工程及园林绿化等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公示标牌、施工现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处理、施工工地物料堆场遮盖，市建成区“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公路事业发展等部门分工负责，实施施工工地在线监控。全市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

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辖区政府监控平台联网。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立全市各类施工工地监控监测信息的交互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秸秆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完善网格化监管制度，充分利用“蓝天卫士”等手段密切监控秸秆焚烧情况，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努力实现全市夏秋“零火点”目标。

市、县（区）财政部门严格执行秸秆等农村露天焚烧 5 万元/火点扣减地方财力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控制农业源林业源排放。市、县（区）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分工负责，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配合，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农机管理部门负责，加强“三夏”“三秋”农机作业指导，减少机收作业扬尘。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强化监督管理，严禁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第三十八条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市、县（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工负责，严格餐饮服务项目准入，不得审批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督促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不得将油烟废气排入地下管道。严格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管，每月对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巡查率不低于20%，每季度对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排放情况检测率不低于25%，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油烟净化装置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餐饮单位，责令暂停营业并限期改正。大力推进市城区规模以上餐饮单位和重点区域1000米范围内餐饮单位在线监控建设。

第三十九条 严格落实禁燃禁放管理规定。市、县（区）公

安部门牵头负责，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及供销系统分工负责，持续加强全域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管控，加大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严格落实禁售禁燃禁放要求。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条例》中已明确监管执法部门的，按其执行；《条例》中未明确监管执法部门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按照施工工地监管职责，由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商务、公路事业发展等部门移交同级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施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由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桔秆的，由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整改，并移交同级公安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

服务和经营场所将油烟废气排入地下管道的，由市、县（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当地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机构发现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线索，应及时交办相关部门或属地查处，并责令相关部门或属地限期反馈查处情况。

第四十六条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和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市政府常务会议材料

关于《〈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

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实施办法》”）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4月22日通过濮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于2019年5月31日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并于2019年9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用法治力量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之有效的方法。为深入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系统性，市生态环境局代市政府起草了《条例实施办法》。

二、起草原则

一是针对当前我市大气污染形势，按照国家、省提

出的治理要求，结合《濮阳市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濮办〔2019〕18号）与年度工作方案。二是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是当地、本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三是《条例实施办法》起草过程注重防治措施的可操作性与有效性。

三、起草过程及主要内容

2020年4月，市生态环境局着手起草《条例实施办法》，首先对《条例》原文内容进行认真梳理，结合当前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要求，逐条细化分解，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形成了《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然后，向9个县（区）政府（管委会）、17个市直单位发函，征求修改意见。经汇总，有5个县（区）、6个市直单位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其他县（区）或单位均表示无意见。市生态环境局认真研究每条修改意见，结合当前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分工与工作任务，做到应纳尽纳，使《条例实施办法》得到进一步完善。

《条例实施办法》是《条例》的细化补充，进一步明确了具体任务目标和职责分工，行文结构与《条例》基本保持一致，共五章46条。第一章是总则（第1—6条），主要对《条例实施办法》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第二章是监督管理（第7—12条），主要规定了大气污染物总量目标等考核工作、排污许可管理、环境准入、网格化监管、重污染天气应急、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等内容。第三章是防治措施（第13—39条），细分为五节内容，是《条例实施办法》的重点，从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等5方面做出了规定。第四章是法律责任（第40—43条），主要对《条例》法律责任章节中未指明监管执法部门的条款进行了明确规定。第五章是附则（第44—46条）。

现将《条例实施办法》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待通过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濮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濮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濮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1日

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4月22日濮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防治措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共治，源头防治、规划先行，保护优先、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区）人民政府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辖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科技、农业农村、商务、水利、气象等部门（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情况，并根据工作任务目标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合理、公正公开原则，将省人民政府分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排污单位。

第九条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监测、评估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

第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当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二) 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 (三)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四) 发生重大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的；
- (五) 未完成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的。

约谈可以邀请媒体及相关公众代表列席。约谈针对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及要求等情况应当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市级主要媒体公布。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的原则，科学划分网格单元，明确网格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常态化、精细化、制度化管理。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布并向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案要求编制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十五条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和削减目标，制定本级的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采取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控制秋冬季煤炭消费，削减煤炭消费需求，提升清洁能源比重。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者等量替代，并将其作为项目节能审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使用管理，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加强电代煤、气代煤、清洁能源等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优惠政策，开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治理，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原煤散烧。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锅炉整治计划，淘汰、拆除不符合规定的锅炉。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城市建设，发展以热电联产为主的集中供热系统，合理开发利用地热资源。

除热电联产外，严格控制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联片采暖区域内的热力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新建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应当限期拆除。

第二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者拆除。

第二十二条 实行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对石油、化工、电力、有色金属、水泥、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支持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电力、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石油、化工、电力、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第二十四条 石油、化工、电力、建材、有色金属、制药等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 石化、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七条 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干燥以及采样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和安全性，对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当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当进行回收利用或者进行催化燃烧、热力焚烧，提高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气运输车等，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鼓励工业企业改进生产工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第二十八条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证（照）或者证照不齐建设经营加油站（点），不得利用流动加油车等方式违法销售机动车燃油，不得销售假冒伪劣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

第三十条 在本市销售、办理注册登记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符合省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第三十一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转让、出借检验合格标志。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手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的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时，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应当配合监督抽测。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列入评审内容。

施工现扬场尘污染防治措施应当在工程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运输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制定施工、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工作。扬尘防治工作现场应配置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的具体实施和日常检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二)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四)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

(五) 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得无许可证清运和随意倾倒；

(六) 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七) 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扬尘管理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第三十七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林业等部门应当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措施，积极推广缓控释肥等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施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市、县（区）人民政府园林绿化部门应当采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园林病虫害。

第三十九条 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不得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在划定的特定场地内设置的露天烧烤饮食摊点，应当使用环保餐饮灶具，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 (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不得将油烟废气排入地下管道。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公民采取文明低碳方式举办庆典和祭祀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关企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无证（照）或者证照不齐建设经营加油站（点）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取缔并拆除；利用流动加油车等方式违法销售机动车燃油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公安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将油烟废气排入地下管道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和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协商会签意见表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协调处理结果
濮阳县政府	无意见	孙庆伟	——
清丰县政府	<p>1.建议将第四条修改为“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组织生态环境、监察等部门约谈当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p> <p>2.建议将第七条修改为“对未完成年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并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或限制审批其新增.....”。</p> <p>3.建议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分析评估后可决定采取责令.....”。</p> <p>4.建议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在部门分工负责中增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机管理部门。</p> <p>5.建议第五章增加一条：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发现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形、线索，交相关部门查处，相关部门应及时查处并反馈办理情况。原第四十四、四十五条顺延为四十五、四十六条。</p>	刘兵	<p>部分采纳。1.《条例》已明确规定可对具有五种情形的县（区）政府予以约谈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故未采纳第1条。</p> <p>2.第七条内容遵循《条例》第十二条，增加限制审批将与《条例》要求不一致，故未采纳第2条。</p> <p>第3条已按《条例》原文进行修改。</p> <p>3.根据《濮阳市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濮办〔2019〕18号），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无扬尘管控职责，故未采纳第4条。</p> <p>4.第5条采纳。</p>
南乐县政府	无意见	曹拥军	——
范县政府	建议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分工负责，加快推	赵丽玲	采纳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协调处理结果
	进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		
台前县政府	<p>1.建议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信息化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严禁在居民住宅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p> <p>2.建议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工作。在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置”。</p> <p>3.建议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深入开展散煤污染专项治理。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市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分工负责，加强民用散煤管理，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继续实行全域禁煤（含洁</p>	王俊海	<p>1.第1、3条采纳。 2.第十七条已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修改意见予以完善。</p>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协调处理结果
	净型煤)管理”。		
华龙区政府	<p>1.建议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p> <p>2.建议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p> <p>3.建议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分工负责”。</p> <p>4.建议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对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公安部门不得核发检验合格标志”。</p> <p>5.建议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对机动车集中存放地、维修地等场所，加强机动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物、废料的回收利用”。</p> <p>6.建议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将扬尘污染责任单位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p> <p>7.建议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秸秆禁烧各级人民政府属地管理主体责任”。</p> <p>8.建议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宣传引导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9.建议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城乡建设、农业、环卫、环保、工信等部门分工负责”。</p>	高尚功	<p>部分采纳。1.根据《濮阳市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濮办〔2019〕18号)，市生态环境牵头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清单、管控方案编制等工作，故未采纳第1条。</p> <p>2.第十七条已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修改意见予以完善。</p> <p>3.根据《濮阳市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濮办〔2019〕18号)，未明确应急管理部门的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职责，故未采纳第3条。</p> <p>4.第二十九内容与《条例》原文表达一致，故未采纳第4条。</p> <p>5.第5条修改意见与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主题无关，故未采纳。</p> <p>6.第三十一条内容与《条例》原文表达一致，故未采纳第6条。</p> <p>7.第7、8条采纳。</p> <p>8.根据《濮阳市党委</p>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协调处理结果
	<p>10.建议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前途，城市管理部分分工负责，严格饮食服务项目准入”；建议将每月对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巡查率和每季度检测率适度提高；建议明确规模以上餐饮店标准。</p> <p>11.建议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商务、公路事业发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权限依法依规进行处罚”。</p>		<p>政府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濮办〔2019〕18号），露天焚烧管控工作涉及城市管理、住建、农业等部门，故未采纳第9条。</p> <p>9.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均具有饮食服务项目的准入权限，故两单位均需负责。每月巡查率、检测率为省攻坚战实施方案上在要求。规模以应理，餐饮店的标准不宜在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故未采纳第10条。</p> <p>10.因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执法权限的限制，故其负监管权，但处罚权应移交同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故未采纳第11条。</p>
开发区管委会	无意见	邵平	——
工业园区管委会	经结合市扬尘监控平台中心，称“南乐县已投资十余万元建的监控平台，不能做到与省、市联网”。因此，建议第三十三条“与辖区政府监控平台联	伍凜然	未采纳。所提修改意见与《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款相违背。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协调处理结果
	网”更改为“若该设备能与上级部门联网，工业园区愿自建监控平台”。		
示范区管委会	无意见	郭庆元	一一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p>1.建议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加快推进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锅炉关停整合”。</p> <p>2.建议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信息化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建议将第二十一条中的“严格控制新建或扩建石油、化工、电力、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删去。</p>	张相坤	<p>部分采纳。1.根据《濮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濮环攻坚办〔2020〕13号），发改部门有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量半径15公里范围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的任务，故未采纳第1条。</p> <p>2.第2条采纳。</p> <p>3.建议将第二十一条中的“严格控制新建或扩建石油……重点行业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为《条例》原文规定，不得删除，故未采纳第3条。</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1.建议将第十四条中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删除。</p> <p>2.建议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推进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配合，组织实施城市建成区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大且不符合城</p>	薛炳海	<p>部分采纳。第1条采纳。</p> <p>2.第二十二条内容为《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八条规定，不宜作修改。</p>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协调处理结果
	市总体规划、功能分区的工业企业搬迁改造”。		
市农业农村局	1.建议将第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农业主管部门牵头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建议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严格执行秸秆等农村露天焚烧5万元/火点扣减地方财力的规定。	杨运教	采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议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工作。在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置。 2.建议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深入开展散煤污染专项治理。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市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分工负责，加强民用散煤管理，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继续实行全域禁煤（含洁净型煤）管理。	刘道光	部分采纳。1.根据《濮阳市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濮办〔2019〕18号），对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工负责。 2.已明确牵头部门与分工负责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	无意见	蔡洪峰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议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	李世敏	采纳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协调处理结果
	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视情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限定工序停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意见	乔小雨	——
市商务局	无意见	葛 岩	——
市公安局	无意见	牛少伟	——
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议去除第二十八条中涉及交通运输的职责。 2.建议去除第三十九条中涉及交通运输的职责。 3.建议去除第四十一条中的“交通运输”。	王中怀	未采纳。1.根据根据《濮阳市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濮办〔2019〕18号)，交通运输部门具有工交路政管理、道路监督及环城路督查及环境管理采未采纳第1、3条。 2.根据《濮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濮环攻坚〔2020〕13号)，交通运输部门具有烟花爆竹禁放管理相关职责，故未采纳第2条。
市水利局	无意见	孙文标	——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协调处理结果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无意见	武廷江	一一
市财政局	无意见	樊相奇	一一
市林业局	无意见	晁自强	一一
市农机管理局	无意见	满学东	一一
市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方业生	一一
市供销社	无意见	梅洪涛	一一

濮阳市司法局

濮阳市司法局 关于《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办法》 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实施办法》符合法律法规，无意见。



2020年6月4日

